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249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5325735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之動產（投資）價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,000,000 元超過法定標準 300 萬元（250 萬元 +2 \times 25 萬元）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95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2495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532927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函於 95 年 12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行為時第 17 條規定：「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，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。前項中低收入標準、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，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：一、年滿 65 歲，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。二、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。三、家庭總

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  
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.5 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  
費支出之 1.5 倍者。四、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  
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。五、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  
合理之居住空間者。六、未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。前項  
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，如遇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由當地主管機  
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第 4 款所  
定一定數額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下列方式計算：一、全家人  
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 
250 萬元。二、每增加 1 人，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  
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，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、存款利息、不動產  
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。所稱全家人口，依下列各款認定之：一、申  
請人及其配偶。二、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。但出嫁之女兒及  
其配偶不予以列計。三、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。四、無第  
2 款之人，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。」

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本作業規  
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  
本辦法）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 
款所稱年滿 65 歲，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  
稱本市）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。」第 10 點規定：「本  
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，補充規定如左：（一）總收入之調查，以  
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，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  
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。（二）無工作能力者（視為依賴人口）之  
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但有實際所得者，仍應計算  
其實際所得。（三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『身心  
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』辦理。（四）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  
供之津貼（補助）者，津貼（補助）應列入所得計算。（五）具領月  
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俸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，如無法檢附該證  
明則以存摺取代，並以最近 2 期應領金額計算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  
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  
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  
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95 年 10 月 20 日府社二

字第 095053917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7,165 元以下者，每人每月發給 6,000 元；達 17,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2,958 元者，每人每月發給 3,000 元。二、動產之標準：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，每增加 1 口，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。三、不動產標準：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，房屋之計算，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養子○○○全年薪資所得僅 33,000 元，投資公司之 5,000,000 元顯係向友人資借而來，原處分機關草率主觀認定系爭金額為訴願人養子所有，顯與事實不符。

三、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應列計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養子等共計 3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價值明細如下：

鋪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，查無任何動產資料。

簿訴願人養子○○○，有投資 1 筆 5,000,000 元。故其動產以 5,000,000 元列計。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3 人之動產為 5,000,00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300 萬元（250 萬元 + 2 × 25 萬元）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6 年 1 月 26 日列印之 94 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至訴願人雖主張養子○○○投資公司之 5,000,000 元顯係向友人資借而來且已轉讓並向友人欠款還清云云，惟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有關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之計算方式，並未扣除借貸，又訴願主張投資已轉讓乙節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